

一期炼胶一楼设施拆除施工协议

一、 施工内容及要求

- 1.1 拆除各型号电缆桥架及桥架内电缆，桥架长度约 150 米。
- 1.2 拆除Φ159 设备循环水管道约 140 米，Φ219 设备循环水管道约 15 米，各Φ57/Φ89/Φ108 支管共计约 80 米。
- 1.3 拆除Φ57 设备用蒸汽管道 42 米。
- 1.4 拆除中间 2 套消防箱及连接支管道，移装到东西墙。东西墙另增加 2 套消防箱（从二楼拆用），保留南北墙 2 套消防箱，车间共设置 6 套消防箱。消防主管道沿墙安装连成环状，补装的消防主管道管径≥Φ159（可利用拆除的其他管道）。
- 1.5 拆除暖气片及连接管道。
- 1.6 拆除 2 件半层爬梯，并对爬梯口做护栏防护。
- 1.7 拆除Φ800 室内送风管道，约 35 米。
- 1.8 拆除密炼机至下辅机排料桶 1200*1000*3000，3 套。
- 1.9 拆除下辅机除尘罩及除尘管道，2 套。
- 1.10 拆除胶冷机排风管 1000*1000，合计约 50 米；600*300，共 10 节。
- 1.11 北墙全部管道不动，拆除连接的其他支管后，需加封板封堵不泄漏，保证北墙管道继续正常使用。
- 1.12 照明灯上提贴近楼板。
- 1.13 更换三期炼胶西，胶库的东侧雨水天沟。
 - 1.13.1 天沟长：32.5m，宽 25-26cm，高 16-17cm；离地高度 6.3m。
 - 1.13.2 材料：镀锌锌板；材料壁厚≥0.6mm。
 - 1.13.3 天沟的雨水管开孔位置，与原雨水管位置一致。
 - 1.13.4 雨水管开孔周边 20-30cm 区域着重防腐，刷两遍防腐漆。
 - 1.13.5 雨水管材料及安装，由甲方负责。
- 1.14 拆除的废旧电缆、桥架、管道、消防箱、暖气片、爬梯、风罩、排料桶、雨水天沟、铁件等归施工方所有。拆除垃圾由施工方运出厂外寻倾废点处置。

二、 施工地点

一期炼胶一楼、三期炼胶西。

三、 工期

合同生效后 20 天。

四、 施工验收

各项设施按要求拆除，车间北墙管道、爬梯口按要求修复，消防管道按要求调整，照明灯高度按要求调整，雨水天沟按要求更换，其余设施未因施工产生损坏，施工垃圾按要求清理，达到要求进行施工验收，如有验收不合格项进行限期整改。

相关部门意见及签字

一期炼胶一楼设施拆除施工协议

部门	意见及签字	部门	意见及签字
炼胶保障处	葛加风 11/11	成品管理处	黄晓红
设备处	孙吉洪	设备动力部	陈永波
设备工程部	张海林	EHS 管理部	孙壮 21.10.21
副总经理	Petro 11.21.21		